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湖州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示意；
-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过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

1、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丽红女士

**参会提示：**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许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五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 2023 年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23 年度的审计聘任。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 人，截止本公告日合伙人数量为 15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 人，截止本公告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66 人，证券项目服务经验人数 1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301.7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度未经审计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5,600.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4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15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69.8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海春，200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从事证券项目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所（北京亚泰所）服务。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本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相继作为盛路通信（002446）、创源股份（300703）、丰润生物（871329）、通铁股份（834504）等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签字合伙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所（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现任本所（北京亚泰所）项目经理，先后多次参与了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新三板、债券发行、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梦珺，2016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现任本所管理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紫天科技（300280）、ST 步森（002569）、蔚蓝航空（834543）、中科达信（839310）、双元环保（872209）等，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亚泰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海春、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梦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

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与北京亚泰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 关于选举许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池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池仁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被提名人许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许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提名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拟选举许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 许强先生简历

许强：男，独立董事，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今浙江工业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院长助理等职。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委员，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日，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